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9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捷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3時至14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3C房，利用玻璃球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上開案件因為被告所涉另案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效力所及，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96號簽結。被告因上開案件遭查獲時，經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屬違禁物及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毒品部分並請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定。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
03 聲字第22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4 向，於113年5月31日執行完畢出所，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05 檢察官以 112年度毒偵字第855、103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
06 4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執行上開觀察、勒戒前，於113年3月28
08 日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因而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8日
09 簽結乙節，亦有聲請人113年11月9日簽1份附卷可參。

10 (二)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3年3月28日經警查獲時，併扣得如附表
11 所示之物。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檢出
12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
13 字第1130400355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雲林縣政府警
14 察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附表所示扣案
15 物照片附卷可查，足認如附表編號1、2所示扣案物確含毒品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7 非他命，而屬違禁物。因毒品包裝袋上所殘留之微量甲基安
18 非他命難以析離，故附表編號1、2所示之包裝袋連同其內所
19 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沒收銷燬之。鑑驗中
21 所費失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
22 敘明。

23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施用毒品
24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自應依刑法第38
25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29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蕭佩宜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內含成分
1	晶體	1包（含包裝袋1個，驗前淨重2.3340公克，驗後淨重2.3291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晶體	1包（含包裝袋1個，驗前淨重1.4159公克，驗後淨重1.4056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3	吸食器	2組	未送驗
4	塑膠鏟管	1支	